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栗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新聞稿

因應 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苗栗縣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及村（里）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苗栗地檢署於今日（107 年 5 月 25 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辦理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選舉查察工作，並對外宣示查賄及反賄選決心，也呼籲民眾勇於檢舉，檢察長柯麗鈴表示，本署將積極偵辦賄選及暴力選舉案件，維護不受任何金錢、暴力介入之乾淨選舉環境，使候選人能打一場乾淨公平之選戰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。

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由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柯麗鈴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范織坤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副主任陳駿銘、吳榮修共同揭牌，宣示查察賄選是檢、警、調的工作重點。法務部今年訂頒「三個目標、三項準則」之賄選查察工作綱領，三個目標是：「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」，選舉查察工作之目的係為保護「選舉純正性」，確保競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使候選人間進行君子之爭，絕不容許以賄選、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倘有候選人使用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從事競選活動而獲得當選，不論執法機關如何全力投入查緝，亦無法為人民及輿論所認同。因此，本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及政風等機關、單位必須克盡全力達成「積極查賄」、「壓制暴力」及「全面反賄宣導」等三大工作目標，以確保地方政治之清明，使民主法治及行政效能向上提昇。所謂三項準則，為：「公正、嚴密、迅速」，各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絕無時

限、底線與上限，更不問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依據法律公正執法，贏得民眾肯定；並以審慎之態度，縝密規劃與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，對於有高度以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可能之人或區域，施以嚴密之監控，讓不法之徒無所遁逃；另須把握迅速原則，及時查緝以金錢、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之犯行，以避免不法行為影響選舉之結果。期以嶄新思維，切實執行，全力防制以金錢、暴力或以賭博、幽靈戶籍人口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以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，維護臺灣民主之基石。

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法務部制訂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，查獲縣（市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。查獲其他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 20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。為維護國家永續發展，避免黑金治國，本署呼籲民眾一定要勇於檢舉賄選，檢舉免付費電話專線：0800-024-099（在苗栗地區撥打此電話，即直接轉至本署）。

